SEP172024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358826 日期：2024年9月1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医疗中心，拟雇用受益人担任注册护士。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职业移民类别允许美国企业基于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offer为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并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会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分类。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本申请针对的是Schedule A职业。Schedule A职业是编纂于20 C.F.R. § 656.5(a)的职业，DOL已认定此类职业中没有足够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且此类职业中雇用外国人不会对类似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当前的

Schedule A职业清单包括专业护士。同上。Schedule A职业的申请不要求申请人在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申请之前测试劳动力市场并从DOL获得经认证的ETA 9089表（ETA 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相反，申请直接提交给USCIS，附上未经认证的ETA 9089一式两份，以及随附的现行工资确定表ETA 9141表（ETA 9141）。见8 C.F.R. § 204.5(a)(2)；另见20 C.F.R. § 656.15。

二、分析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具备随附劳工证上载明的全部教育、培训和经验。1 8 C.F.R. § § 103.2(b)(1)、(12)；另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

该申请附有未经认证的ETA 9089以及填写完整并认证的ETA 9141。ETA 9141的F.b部分载明，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是护理学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以及六个月护理经验。ETA 9089的附录A载明，受益人凭借其在菲律宾_____授予的护理学理学学士学位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附录A还列出了受益人的以下经验：

• 护士，任职于_____卡塔尔，自2017年8月起，无雇佣结束日期；• 护士，任职于_____，菲律宾，自“ 10/2014至02/2017 ”；以及 .----------, • 护士，任职于菲律宾的_____，自“ 10/2009至14/2014 ”。

ETA 9089的附录A还列出了受益人在_____职位的以下职位描述：

通过监测生命体征、给药和清洁手术伤口，治疗和护理大手术后患者。在制定住院期间护理和治疗计划时，与医生、个案管理员、伤口护理人员、感染控制护士、家属和其他工作人员协作。担任病区的代理护士长/团队负责人，并担任护士带教，帮助培训本机构内正在完成实习任务的学生和新入职护士。在患者处于危及生命的情况下应对紧急情况，遵循正确程序和医院规程，同时保持冷静有效的态度。作为本机构UBC（病区委员会）成员牵头一项倡议，通过举办研讨会促进建议，以改善患者、家属和医务人员之间的沟通。审查、解释和评估

1 申请的“ 优先日期 ”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DOL的日期。见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截至优先日期已满足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本案中的优先日期为2024年1月9日。

诊断测试以识别和评估患者状况。

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于2008年由菲律宾_____授予的护理学理学学士学位副本，以及学业成绩单和对其学历资历的评估。该评估载明，受益人的护理学理学学士学位等同于美国经认可高等教育机构授予的护理学理学学士学位。

审理主任签发了补件通知（RFE），指出初始提交材料未包含劳工证所要求的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六个月经验的证据。审理主任要求提供受益人作为专业护士资格的额外证据，包括执照。她还要求提供受益人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说明其雇佣日期的信函。审理主任特别指出，该信函“必须列明书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受益人职责的具体描述。”

针对补件通知，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日期为2024年2月5日、使用_____信头的信函。该信函由首席人力资源官签署，载明受益人受雇为“男性外科-住院部_____的毕业注册护士（CF）”。该信函载明受益人“于2017年8月20日加入_____，目前仍在职。”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由于经验信函未包含对受益人职责的描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受益人在_____任职的职位描述已在ETA 9089的附录A中提供。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使用_____信头的“毕业注册护士（CF）”职位描述。

8 C.F.R. § 204.5(l)(3)的规定如下：

(ii) 其他文件—

(A) 一般规定。技术工人、专业人员或其他工人的任何培训或经验要求，必须由培训师或雇主出具的信函支持，列明培训师或雇主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外国人接受的培训或经验的描述。

上诉时提交的新证据，结合记录中的经验信函，符合8 C.F.R. § 204.5(l)(3)的要求。然而，其他信息使人们对受益人的合格经验产生怀疑。ETA 9089和经验信函中的信息与受益人于2021年和2023年提交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不一致。

在其先前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受益人将其当前工作列为在_____担任护士。2021年，受益人表示该工作始于

2015年1月15日，且其此前没有工作。2023年，受益人表示该工作始于2021年2月1日，且其此前没有工作。这两项先前的陈述均与经验信函和ETA 9089不一致，后者载明受益人自2017年8月20日起受雇于_____，直至至少2024年2月5日（即信函签署之日）。受益人工作经历中的不一致之处使人们对其是否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经验产生怀疑。申请人必须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本办公室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

由于我们无法肯定地认定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且申请人未获关于该问题的通知，我们将把该事项发回重审，交由审理主任进一步考虑。在发回重审后，审理主任可希望签发一份新的补证通知（RFE），列明上述缺陷，要求提供补充的独立客观证据予以支持，并给予申请人答复的机会。

在新的补证通知中，审理主任还可希望要求提供证据，以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年薪79,747美元工资的能力。案卷包含申请人2021年至2022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然而，为符合其为受益人请求的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自2024年1月优先日起支付劳工证上所述的提供工资，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为止。8 C.F.R. § 204.5(g)(2)。

8 C.F.R. § 204.5(g)(2)的规定要求，“ [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交。 ”案卷不包含法规要求的、证明申请人在优先日当年具有持续支付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尽管案卷包含申请人2021年至2022年的财务报表，但该证据早于优先日，不能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我们承认，在提交申请时2024年的证据可能有限，但在发回重审时应可获得。在没有该法规要求的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肯定地认定申请人具有自优先日起持续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

我们注意到，若申请人已为多名受益人提交I-140申请，则其必须证明向每名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现实的，且其有能力向每名受益人支付提供工资。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Supp.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方撤销对某申请批准的裁定，理由是在批准申请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合计的提供工资）。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在过去三年内已为35名其他受益人提交了I-140表格申请。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的工资，以及截至本申请优先日或之后待决或获批的其他I-140表格申请受益人的工资。

II. 结论

案卷不能肯定地证明申请人符合所寻求的资格，包括受益人是否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以及申请人能否证明其具有按8 C.F.R. § 204.5(g)(2)的要求支付受益人提供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把本案发回重审，交由审理主任进一步考虑。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